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镇平县乡镇
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項目

招标文件

(第 8 标段)

采 购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镇平县乡镇
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項目

招标文件

（第 8 标段）

采 购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通过“镇采通”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镇采通

扫码关注我们
获取更多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函	42
二、开标一览表	4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四、授权委托书	45
五、资格审查资料	46
六、项目管理机构	48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49
八、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50
九、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51
十、诚信承诺书	52
十一、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53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镇平县乡镇空气自动站 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镇平县乡镇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3-89
2.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镇平县乡镇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10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41132404202 4010200100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镇平县乡镇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项目-1 标段	3120000	3120000
2	41132404202 40102001002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镇平县乡镇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项目-2 标段	3120000	3120000
3	41132404202 40102001003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镇平县乡镇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项目-3 标段	1040000	1040000
4	41132404202 40102001004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镇平县乡镇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项目-4 标段	1040000	1040000
5	41132404202 40102001005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镇平县乡镇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项目-5 标段	520000	520000
6	41132404202 40102001006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镇平县乡镇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项目-6 标段	520000	520000
7	41132404202 40102001007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镇平县乡镇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项目-7 标段	520000	520000
8	41132404202 40102001008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镇平县乡镇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项目-8 标段	1140000	114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第1标段：6个乡镇（枣园、曲屯、卢医、王岗、高丘、二龙）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详细采购数量、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2标段：6个乡镇（马庄、张林、候集、郭庄、安子营、彭营）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详细采购数量、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3标段：2个乡镇（遮山、柳泉铺）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详细采购数量、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4标段：2个乡镇（老庄、石佛寺）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详细采购数量、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5标段：1个乡镇（杨营）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详细采购数量、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6标段：1个乡镇（晁陂）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详细采购数量、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7标段：1个乡镇（贾宋）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详细采购数量、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8标段：19个乡镇站运维（详细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地点：镇平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5.4. 供货安装期限（第1-7标段）：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运维期（第8标段）：一年。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8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限（第1-7标段）：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运维期（第8标段）：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具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发布公告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技术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3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4）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地址：镇平县杏山大道中段

联系人：张亚丽

联系方式：158935137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建筑设计院一楼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方式：0377-630576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方式：0377-63057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联系人：张亚丽 联系电话：15893513733 地址：镇平县杏山大道中段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小玲 电话：0377-63057677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建筑设计院一楼
1.1.4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镇平县乡镇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GK-2023-89
1.1.5	服务地点	镇平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第 8 标段：19 个乡镇站运维
1.3.2	运维期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企业提供从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2.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若承诺不实, 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为发布公告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勘察, 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 书面形式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9 时 00 分 签到时间段: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3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无法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公告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签字和电子签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tbdat）格式上传，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和递交内容资料下载： 1、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2、关于初次使用 3.0 系统标书无法下载和 CA 无法绑定的操作说明； 3、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内；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交易中心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网上开标大厅。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5.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进入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个小时点击登陆进入；等待开标；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供应商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签到时间段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公示开标记录内容； 5、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7、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全部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		第 8 标段: 1140000.00 元 (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双方自行协商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0.2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阐述清楚验收方式, 明确验收费用。) 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验收通知单和验收报告在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示。
10.3	资质包信息和市场主体库信息	供应商需要上传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 系统诚信库内容。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承担责任。[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添加标段信息—选择项目—选择标段—选择资质包, 选择与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 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 同时公示中标人诚信库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说明: 招 E 采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的说明: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 招 E 采资质包里面上传的资料仅作为评标时使用, 同时保证社会其他单位或人员通过查看招 E 采市场主体库里本供应商的资料与资质包资料是齐全的。对于本项目, 招 E 采资质包信息和市场主体库信息两个信息的内容须保持一致。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说明。若因上传不当, 或未核对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镇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镇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镇平县《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镇财购（2021）3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代理费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办[2023]002 号文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运维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并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项目验收所需费用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及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供应商的各项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不审验原件）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3.5.2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各项证明材料；

3.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内容应完整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证明其资格符合本次招标资格条件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无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签章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无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具体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该项目需要使用网

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5.2 开标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线上签订的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以线上签订的形式签订合同。也可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4.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所签合同的基础。

7.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

7.4.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政策

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若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生产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响应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1 项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企业提供从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1 项规定
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要求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1 项规定
	运维期	一年
	服务地点	镇平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15</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综合部分： <u>35</u> 分
2.1	报价部分 (15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其他事项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022 年 5 月 30 日通知），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10%），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3）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为依据。本标段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有关规定执行。） （6）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监狱企业及社会福利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10% 的扣除，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2	技术部分 (50 分)	1. 运维方案 (15 分)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运维区域、站点情况、运维要素等制定运维方案，包括设备性能、运维任务判别、运维计划、运维质量、保障等。 (1) 方案详细完整、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 10 分； (3) 方案完整性尚可、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4) 有运维方案，但不够全面，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3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运维措施 (15 分) 运维措施应包括空气站运维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具体机构管理、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日常运行维护记录的各种表格。 (1) 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提供了详细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和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实操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2) 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3) 内容较为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4) 有方案，但方案较差，得 3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维期间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 (1) 对应急工作进行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同时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较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 15 分； (2) 对应急工作进行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列出大部分应急情景和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能应对突发情况，得 10 分； (3) 对应急工作进行规划，但对应急情景和解决方案规划的不够完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只能应对部分突发情况，得 6 分； (4) 有应急预案，应对突发情况能力较差得 3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 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方案（5 分） （1）投标人具有完备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得 5 分； （2）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 3 分； （3）方案不够完整、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综合部分 (35 分)	1.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月以来承接过环境空气类运维业绩的每个得 2 分（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1.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2. 不同年度运维的同一站点不得重复统计。 2. 人员配备（11 分） 2.1. 项目经理（1 人，满分 5 分） （1）项目经理具备环境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证明） （2）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提供职称证） （3）项目经理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技术培训考核合格证，得 1 分。（提供培训证书） 备注：除以上资料须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2. 运维技术人员（2 人，满分 4 分） 投标人提供除项目经理外拟投入该项目的运维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同时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技术培训证，每有 1 名服务人员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该项目服务人员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3. 数据审核专职人员（1 人，满分 2 分） 数据审核专职人员为环境类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同时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技术培训考核合格证，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该项目服务人员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备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环境类专业是指：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化学、化学工程等相关专业。 3. 车辆配备(6 分) 拟配备本项目的运维车辆，每配备一辆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 4. 认证证书 8 分 （1）管理体系认证（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2）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等级为五星及以上的得 3 分，四星得 2 分，三星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3）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 2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河南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凭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省外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
资格审查条件及加分项中涉及到的证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委会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串通投标的；
- （三）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四）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时一个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

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分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镇平县乡镇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_____（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镇平县乡镇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 19个乡镇站运维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一年（自_____起）_____。

服务地点：_____镇平县区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一年服务期结束后_____。

验收地点：_____镇平县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运维服务

1.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2、运维工作要求;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等部门关于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出台新的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3. 采购人不定期进行质控检查,主要针对运维质控措施执行率和合格率开展初验到终验服务原始记录表格及报告审查;如果未达到本合同及补充协议要求的,每次每个站点扣除中标人 1000 元,未付的合同款扣完为止。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 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成交单位必须维护好现有的站房、仪器设备及辅助实施，按照省市要求实时上传 19 个乡镇的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O₃、NO₂、CO)监测数据，向县环保局提交日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数据及县环保局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数据与分析。**运维公司要相互配合，做好相关验收工作。自中标方签订合同，设备开始安装后新增加的电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合同运营期间，由成交单位负责设备维护、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保证数据上传全面、准确、及时；按时向县环保局提供相关数据及分析。主要监测仪器及运维过程中产生其他辅助设备需要更新更换的，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解决。提醒：为了避免出现建设乡镇空气站时出现的与平台联网另外付费的情况，中标方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设备信息、配合与平台联网等工作之外，联网过程中产生的软、硬件升级改造费用也要一并承担，避免出现另付费的情况，给工作带来不便。

二、日常运维标准

运维人员应遵守关于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关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管理的各项规定。配合相关部门上报信息。且日常运维工作的开展应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及《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中对空气站日常运行维护的要求。若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相关规范、规定发生变更，将按最新规范、规定执行。

三、运维实施保障

中标方应在镇平县城内设置合适的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如桌椅、文件柜、电脑、电话、维护专用工具、宽带等，实时监控和保障维护空气站的正常运行。配备专用运维车辆 2 辆以上、专职固定技术人员 4 名以上，

并接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统一管理。公司要预算足额的运维经费，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四、具体要求

① 运维服务范围：

本项目第 1-7 标段购买的环境监测仪器等设备的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运维方需接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的检查与考核，确保空气自动监测站与上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平台联网正常。

② 运维服务期限：一年

③ 运维要求：

A. 运行维护主要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 号）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进行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点管理及站点仪器运维服务工作。

B. 承担站点日常运行和维护及详细的预防性检修工作，包括人工、消耗件、备品备件，并包括季度和年度定期维护。

C. 承担因仪器正常使用、非外界不可抗力而发生突发性故障进行针对性维护工作，包括人工、耗材和备品备件。

D. 需要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维护办事处，建立所维护范围设备的备品备件库，派遣至少 4 名现场运维技术人员全日制从事本项目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并保证法定节假日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

E. 建立定期会商报告制度，原则上每个星期一下午汇报系统上周运行情况，并提交上周的维护台帐记录。

F. 建立自动站全托管运行维护制度，建立文件化的日常运行体系

G. 须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

④ 质量控制要求

质控工作至少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
- A. 每天一次远程系统运行状态检查；
 - B. 每周一次零点、标点检查或校准，并做好记录；
 - C. 每周一次现场维护，检查载气、标气使用情况，更换耗材等；
 - D. 每季度一次进行仪器的多点标定；

⑤应急管理

A.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 6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业主方；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业主方。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故障设备运回业主方，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运维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⑥维修管理

在质保期内，仪器故障由中标方负责修复，按照售后服务技术要求处理，维修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业主方汇报。

⑦数据审核及运维报告要求

- A. 运维期间设备的有效数据捕获率不低于 90%，数据上传率不低于 95%；
- B. 每月 10 号以前提供运维上个月的月报，并提供运维年报，报告内容应包括设备运行状况，数据捕获情况。

⑧、应急响应要求。

中标人应在服务期限内满足环保部门对空气站故障的应急响应时间要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24 小时无法修复的应更换仪器。

⑨、运维车辆要求。

中标人应在服务期限内提供不低于 2 辆运维车辆专职用于本项目，满足运维使用要求。

⑩、运维档案要求。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表、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记录表、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日常检查与监

督查、质控记录表、标准物质使用记录表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如上但不限于）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不得事后补记或弄虚作假。每年进行整理归档，并在运维期满后移交采购人。

⑪、备品备件要求。

按照要求，投标人应配备必要的运维设备和保障设备，如：工具、流量计、温湿度计、大气压计、稳压电源等，且保证每次现场运维时，所携带的流量计等相关设备都经过鉴定或溯源且合格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 址：

联系方式：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商务偏差表
- 八、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九、技术部分
- 十、诚信承诺书
- 十一、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不改变投标文件格式的前提下，自拟投标文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质量为，运维期为，投标有效期。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全部合同服务。

（3）我们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4）我们承诺缴纳中标服务费等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
运维期	
服务地点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5.2 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企业提供从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2.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发布公告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六、项目管理机构

6.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拟担任职 务

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质量				
2	运维期				
3	服务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1、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
-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八、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投标人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后附类似项目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中的技术部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求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